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2%,可交易 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 除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刘燮	否	原董事/高 管	В	232,000	0.1841%	0
2	石家庄汇同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是	-	G	337,500	0.2679%	3,121,875
合计				_	569,500	0.4520%	3,121,875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 (离任董事/高管刘燮先生通过石家庄汇同间接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0,852,375	48.2955%

	1、高管股份	62,025,750	49.2268%	
	2、个人或基金	0	0%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3,121,875	2.4777%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147,625	51.7045%	
	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注: 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